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獲報後前往圍捕，詎於盤查過程中，莊武能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後，以莊武能涉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起訴。為查明莊武能之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於管理、監督方面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獲報後前往圍捕，詎於盤查過程中，莊武能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後，以莊武能涉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起訴。為查明莊武能之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於管理、監督方面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為瞭解本案相關情形，經本院調閱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1日詢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相關主管人員、莊武能本人，全案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莊武能任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期間，未能潔身自愛，罔顧已婚身分，先是無視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長期與高女發生婚外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關係；嗣於發現高女同時亦與另一男子張男有私情時，因心生不滿及為報復，竟隱居幕後以高女手機傳送恐嚇訊息予張男；嗣張男報案後警方掌握嫌疑車輛位置，由穿著警用防彈衣且有警察字樣之警員喝令莊武能下車盤查，擔任資深警察多年之莊武能除拒絕下車配合盤查外，竟多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不顧在車輛旁執勤之警察人員安危。莊武能上開不檢言行，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政府允宜依法移送懲戒。

（一）相關法規：

- 1、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3、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
 - (1) 第2點第1項第3款：「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
 - (2) 第3點：「違反前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
- 4、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5、公務員懲戒法
 - (1) 第2條第2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2) 第11條：「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3) 第22條第3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

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4) 第24條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 相關事實：

1、莊武能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部分¹：

- (1) 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莊武能原為已婚有配偶之身分。
- (2) 莊武能於110年9月16日自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調派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期間，與高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性關係。
- (3) 莊武能於111年12月26日至31日（26日至30日請休假，31日為星期六）與高女共宿且發生性關係。
- (4) 上開事實，為莊武能坦承不諱，並有以下證據可佐：
- 〈1〉臺南市政府督察室112年1月1日調查莊武能筆錄：
- 《1》（你是否認識高女？何時認識？關係為何？）認識約一年半多，係男女朋友關係。
- 《2》（承上，你所指男女朋友關係意思為何？）係指常在一起，且發生性行為。

¹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回復、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及莊武能到本院接受詢問內容。

《3》（111年12月26日至31日是否也一起共宿？是否發生性關係？）是一起共宿，且發生性關係。

《4》（111年12月26日至30日是上班日，你是有依規定請假？）我有請假。

〈2〉本院112年7月31日詢問莊武能筆錄：

《1》（你認識高女多久？）案發前1年半左右認識，正式交往是在調臺南的時候。

《2》（她會下臺南找你？你何時何地與高女發生性關係？長官會不知道嗎？）通常都是她來臺南找我，我都是回她高雄家裡或是在外面住飯店發生性關係。長官都不知道。我有婚外情有錯，但沒有影響到我工作，我早上8點10幾分就進局長辦公室，晚上12點多才下班，我在局長辦公室也不可能離開。我甚至要求高女不能打電話給我，我嚴禁她在我上班時間打給我。

《3》（你承認你有婚外情，對所受懲處有何意見？）我覺得處分太重，一般都是小過，而且我根本沒有妨害公務恐嚇取財，是新聞爆出來才冠我一個破壞警譽的理由。

2、莊武能涉及以高女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張男部分²：

（1）111年12月25日，莊武能查看高女行動電話，無意間發現高女與張男間另有私情，致莊武能認為高女劈腿心生不滿。

²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07號偵查卷證、臺南市政府回復、橫山分局回復、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橫山分局相關主管人員及莊武能到本院接受詢問內容。

(2) 為報復高女與張男，於111年12月26日至同年月30日之期間，在屏東縣及高雄市等處，莊武能使用高女行動電語，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下列等文字相關恐嚇訊息：

〈1〉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7時41分許，先恫稱：持有張男違法替高女所經營之旅館鋪路而涉及圖利、偽造文書之情資，接續恐嚇稱：須以匯款至高女華南銀行帳戶之方式，交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錢沒交給員工，資料就給法務，明天傳出去」、「交給陳姓員工」、「說高總的東西」、「你十分鐘內沒錄影就是說謊，那一千萬捐款就不用了」、「我09：30先傳高女道路文件給二家媒體」、「10：00再傳一小段故事」、「一步一步擠牙膏，你當政客要先學做新聞」等語，張男準備1000萬元交給莊武能所指定之000旅館陳姓員工當面收受，而於111年12月28日傍晚5時52分許，為陳姓員工所拒絕收受。

〈2〉於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20分許，莊武能傳送：「都是開玩笑，沒有要跟你要錢啦，昨天你錢放了，會叫你自己拿回去全部捐出，我不經手，這幾天玩笑開夠了，整人遊戲而已我們感情這麼好，怎麼會抖出你，抖出你不是也傷到我，昨天根本沒有寄信，也沒有錄影錄音跟截圖，一切都是整你的」等語，而未取得前揭1000萬元款項。

(3) 上開事實，為莊武能所坦承不諱，並有以下證

據可佐：

〈1〉橫山分局111年12月28日警詢張男筆錄：

《1》（你係於何時何地遭何人恐嚇？）我是在111年12月26日早上看到我的手機通訊軟體LINE訊息跟我說他對我蒐證已久，手上握有我偽造文書、圖利貪污及其他不利於我的證據，並威脅我如果不拿出1千萬給他，就要公諸於世，散播給媒體，在昨天下午2點43分傳信息要我15點半前匯1千萬到指定的銀行帳戶，另外因為時間太趕對方要我今日早上9點半前匯款，但我故意回復若匯款大筆金額要時間，希望能當面交現金，今天下午約5點49分對方又通知我叫我今晚22時30分將現金拿到000旅館交給一名陳姓員工，不然就要散播那些不實文件，我在22時前到000旅館因未看到那位聯絡我的男子跟那不實文件，所以未交付現金，而且他在LINE對話裡更恐嚇我說如果不交付現金就要弄死我等話語，因此我才到分局報案。

《2》（你與犯嫌係如何聯繫？）對方都是使用LINE與我聯絡。

《3》（對方使用的LINE ID為何？你是如何與對方加入好友對話？）對方是使用暱稱高女的LINE帳號與我聯絡，這個高女是我之前加入的好友。

《4》（經你所述你與高女為朋友關係，為何她

要恐嚇你？）其實使用她的帳號恐嚇我的人
是另一名我不認識的陌生男子，是他透
過高女的LINE與我聯繫。

《5》（你是否與高女或另一名使用她LINE帳號
之男子聯繫？）有，那個男有使用電話恐
嚇我，且我在電話中聽到女生有被脅迫的
情事。

〈2〉橫山分局112年1月1日警詢莊武能筆錄：

（警方提示照片，高女手機通訊軟體
LINE與張男的對話截圖共有編號2~19，是何
人繕打？內容表達何意思？）是我拿高女
的手機繕打，內容是要發洩我的情緒及跟張男
開玩笑，或許也有一點想整他的想法。

〈3〉新竹地檢署112年2月8日訊問莊武能筆錄：

《1》（〈提示112年度偵第807號卷第19頁以下〉
以高女為名義的LINE，哪幾篇貼文是你發
布的？哪幾篇貼文是高女發布的？）全部
都是我發布的。

《2》（所以本件跟高女無關？）對。跟高女無
關。我當時只是想要整張男，只是惡作劇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1月1日羈押庭訊問
莊武能筆錄：

《1》（這些簡訊是否都是你傳的？）是。全部
都是我傳的，我有看過，不是高女傳的。

《2》（你從12月25日還是12月26日開始使用高
女的手機與張男聯繫？）25日晚上12點左
右，高女很聽我的話。

〈5〉新竹地檢署112年3月3日訊問高女筆錄：

《1》（111年12月26日～12月31日期間，與張男進行LINE通訊對話是誰？）莊武能。

《2》（你沒有跟張男對話過？）有對話過，但是是莊武能打LINE電話給張男，然後莊武能要我跟張男講。

〈6〉本院111年7月31日詢問莊武能筆錄：

《1》（為何要用高女手機傳這些訊息給張男？）因為我很生氣，我只是要發洩情緒整人，要讓高女跟張男生氣覺得麻煩，如果我真的要恐嚇取財我就不會再三說是開玩笑，還再三要他不要匯錢，高女也有告訴張男。很多訊息我都有念給高女聽，因為我要她生氣。

《2》（你說你要跟高女分手，那為什麼你還要用她的手機傳那些訊息給張男？）我為了我的前途為了我的家庭，我一直要跟高女分手，但她每次都一直哭，所以我心軟，我發現她劈腿，我情緒不好才傳那些LINE想整他們，他們兩個都知道我沒有要拿錢，筆錄上他們也是這樣說。

《3》（你用恐嚇取財的外觀去對付張男，是否已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應有的警察行為準則？）我這樣做不對，但背景事實是我並沒有恐嚇取財，我還怕他當真我還叫他不要匯錢，他明明知道還故意要拿錢出來，他筆錄中也說是為了要騙我出來，不

能因為我婚外情，就要記我免職。

3、莊武能涉及拒絕配合盤查且數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之部分³：

- (1) 111年12月31日22時40分，橫山分局偵查隊於000旅館發現高女所有000-0000號汽車，高女先下車步行至000旅館辦公室，隊長朱義政見狀遂通知同仁前去攔檢000-0000號車輛，自己前往000旅館櫃檯前表明警察身分，尋找高女瞭解狀況。
- (2)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許，莊武能未熄火在000旅館停車場等待高女。
- (3)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50秒至55秒，警員楊怡安（身著帶有警察及POLICE字樣之防彈背心），自BHA-5695號偵防車下車快步上前喝令駕駛莊武能下車（警員楊怡安職務報告表示有高喊「警察、下車」），欲實施盤查，並跑至左側即駕駛座旁持警棍敲擊車窗。
- (4)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56秒至53分03秒：
 - 〈1〉莊武能拒不開車門，且持續試圖以前、後行駛之方式，逃離前往圍捕之員警。
 - 〈2〉過程中除警員楊怡安持續以警棍敲擊車窗外，偵查佐蔡坤政則對空鳴槍6發示警，並朝000-0000號汽車左前輪射擊3發子彈（警方表示誤擊中000-0000號汽車前擋風玻璃2發）、分隊長曾文城於職務報告中則表示試圖拉

³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07號偵查卷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回復、橫山分局回復、橫山分局相關主管人員及莊武能到本院接受詢問內容。

000-0000號汽車右後門把，惟車門屬於上鎖狀態無法開啟。過程中警員楊怡安、偵查佐蔡坤政、分隊長曾文城之職務報告中均強調三員都有喊「警察、下車」。

〈3〉莊武能逃離過程先向前撞到停車場之民眾停放之000-0000號汽車，再向後倒車時與向前堵在後方之BFF-8302號偵防車發生擦撞，且致BFF-8302號偵防車前方保險桿與車燈毀損。

〈4〉嗣莊武能因所駕駛之000-0000號汽車遭前（民眾停放之000-0000號汽車）、後（BFF-8302號偵防車）、右（BHA-5695號偵防車）三方包夾，無路可退，方下車為員警當場逮捕。過程造成警員楊怡安破窗時手部遭玻璃割傷，莊武能未受傷。

（5）莊武能上開行為，有橫山分局偵查隊員所著警用防彈背心圖片、000旅館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可佐。

（三）莊武能上開言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對於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要求，臺南市政府允宜依法移送懲戒：

1、莊武能雖已受臺南市政府免職，仍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1）臺南市政府固以莊武能「涉及因不正當感情對人施以恐嚇之不法言行，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為由，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予以免職，免職未確

定前先行停職⁴。莊武能不服提起復審，保訓會仍予駁回⁵。

- (2) 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雖已受行政懲處，如其違失情節重大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時，仍得依法移送懲戒。
- (3) 且臺南市政府懲處之事由係莊武能「涉及因不正當感情對人施以恐嚇之不法言行」部分，尚不及本調查意見所論及莊武能另「涉及拒絕配合盤查且數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部分，莊武能此部分言行亦有受懲戒法院予以充分評價之必要。
- (4) 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考績法之免職，其法律效果係免除公務人員之職務，使其喪失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而「終止」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然並未當然發生「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效果。職是，受行政上免職處分者，於符合其他人事任用規定時，仍有再任公務員之可能，效力不及於受司法上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員。
- (5) 綜上，莊武能身為警察主管階層，除不守紀律與他人展開婚外情，因而衍生恐嚇之刑事案件，甚至對上前盤查之警察同仁不僅拒絕配合且欲駕車逃逸不顧在車輛旁執勤員警安全，過程造成員警受傷、警用偵防車受損且波及無辜民眾財產，嚴重傷害公務袍澤之士氣與民眾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顯已不適任再擔任公務員。

⁴ 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4日府人考字第1120181360號令。

⁵ 保訓會112年7月11日112公審決字第000357號復審決定書。

2、莊武能雖執詞抗辯略以：

(1) 關於莊武能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部分：

〈1〉政府機關對於婚外情的處分標準並沒有一致，本人雖有婚外情，但完全沒有影響工作。

〈2〉一個人之從警表現及風評，因1件偶發與職務無關之事就全盤抹煞，不符合比例原則。

(2) 關於莊武能涉及以高女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張男部分：

〈1〉我自始至終都沒有要拿錢，我沒有犯罪意圖，我只是要整他們二人，讓他們覺得麻煩，我也怕張男當真，所以在一開始也好幾次都跟張男說是開玩笑的，高女也有告訴張男，我不會要他的錢，張男也說不會給錢。

〈2〉張男在報案之警詢筆錄也說，是他自己要拿錢出來，目的是要拖延時間，釣我出面。在檢察官偵訊時，他也說他沒有心生畏懼，他只想知道我是誰。

(3) 關於莊武能涉及拒絕配合盤查且數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之部分：

〈1〉橫山分局沒有拘票、搜索票，我不是現行犯、不是通緝犯，根本沒有拒捕的問題，警方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盤查，我也沒有拒檢的問題。

〈2〉警方沒有表明身分喊「警察」二個字，只有喊「下車」二字，亦無密錄器可供證明警察有表明身分。

〈3〉關於員警有穿防彈背心，因此推論我在駕駛座看得到「警察POLICE之字樣」部分：

《1》監視器影像之角度係從上而下。

《2》警察防彈背心前面白色部分（即「警察

POLICE」之字樣) 很少。

《3》我當時在看手機，員警跑過來僅1秒鐘的時間，我並沒有看到。

《4》且就員警跑步之角度，從我駕駛座之角度就算有看，亦看不到。

《5》面對黑衣人持棍破窗，任何人在現場都會覺得是黑道押人，尤其我本來就覺得張男會找黑道處理此事。

〈4〉關於所謂「衝撞」民眾車輛、警察部分：

《1》我是在被警察違法破窗、在靜止狀態被違法開槍後，想要離開現場乃正常人之舉動。

《2》我駛離過程中，緩慢往前，不小心才撞到飯店員工停放在停車場靜止的車輛。

《3》其後我緩慢的倒車時，偵防車自己向前要堵我才發生輕微碰撞，根本不是我刻意去撞的。

(四)惟莊武能上開抗辯，並無足採：

1、關於莊武能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部分：

(1) 不同之公務人員本有不同之紀律要求，既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3點已明確規範警察人員不得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則莊武能斯時已從警多年，且身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乃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主管階層，本應以身作則方為基層表率，然竟未能嚴守分際，無視社會道德及警察紀律，罔顧自己之已婚身分與他人長期交往甚且發生性關係，嗣後更因而

衍生恐嚇刑事案件，嚴重影響警譽。

(2) 另上開要點所規範者乃警察人員之基本紀律要求，本與「工作表現」無涉。

2、關於莊武能涉及以高女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張男部分：

(1) 按刑事處罰與懲戒處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各據不同之規範及要件加以審度論責，懲戒處分重在究明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公務員期間，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至其違失或違法行為有無被起訴，是否成立刑事犯罪或應論以何項罪名，則與其應否受懲戒處分，無必要之關聯（懲戒法院108年度澄字第3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是莊武能究竟有無恐嚇取財之犯罪意圖、張男究否因莊武能之恐嚇訊息而心生畏懼籌措1千萬元欲交付未果或僅係想騙出幕後之莊武能，此乃刑事法院對莊武能所為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因素，莊武能一再主張其係「開玩笑」「惡作劇」「整人遊戲」、張男準備現金係要「反過來要騙莊武能出來」云云，均與莊武能位居幕後以高女手機傳送訊息恐嚇張男之言行顯屬言行不檢敗壞公務人員聲譽乙節無涉。

3、關於莊武能拒絕配合盤查且數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之部分：

(1) 觀諸現場000旅館停車場監視影像畫面，警員楊怡安下車時確係身著警用防彈背心，該背心

前、後均有警察POLICE字樣。

- (2) 警員楊怡安下車時係面對莊武能，莊武能所駕駛000-0000號汽車大燈之光源係直射警員楊怡安之正面。
- (3) 縱使如莊武能所言其正在低頭使用手機，並沒有注意到警員楊怡安一晃而過，但警員楊怡安已跑到莊武能駕駛座左側，並持續以警棍敲擊車窗。後續偵查佐蔡坤政亦對空鳴槍6發要求莊武能下車，莊武能乃擔任警察職務多年之資深主管，且擔任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六隊隊長，對警察之裝備（警用防彈背心、警棍）外觀、警察使用槍械之慣例程序（先對空鳴槍示警）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 (4) 況莊武能除消極拒絕下車配合盤查外，更多次積極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不顧在車輛旁執勤之警察人員安危。
- (5) 至於莊武能所謂其係「緩慢」移動並無「衝撞」動作，然不論究為「緩慢」抑或「快速」，重點在於車輛本身乃動力交通工具質量體積巨大，對在車輛之外沒有防護裝置之執勤員警而言，只要車輛在移動中均會對其生命身體健康發生風險僅得跳開、閃躲，是無解莊武能確係為達到逃逸目的，將執勤員警生命身體健康陷於可能遭移動車輛碰撞之風險內。
- (6) 再者，莊武能係因前方已被民眾停妥之車輛堵住無法前進欲倒車逃逸，BFF-8302號偵防車向前圍堵莊武能倒車逃逸路線本係為所當為，是

與偵防車碰撞之結果亦係莊武能拒絕配合盤查欲逃逸所衍生而來。

(7) 另莊武能固然一再抗辯橫山分局偵查隊未攜帶密錄器、對於莊武能執行盤查、逮捕乃違法執行職務云云，然如前揭懲戒法院108年度澄字第3547號判決意旨，此係刑事法院認定莊武能抵抗行為有無成立妨害公務犯罪之問題。而莊武能拒絕配合盤查且數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不顧在車輛旁執勤之警察人員安危，過程不僅造成警員楊怡安破窗時手部遭玻璃割傷、偵防車受損，更引發民眾對於警察主管人員自身竟不配合基層警方執法之惡劣印象，莊武能就此部分仍應承擔懲戒責任。

(五) 綜上，莊武能任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期間，未能潔身自愛，罔顧已婚身分，先是無視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長期與高女發生婚外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關係；嗣於發現該高女同時亦與另一男子張男有私情時，因心生不滿及為報復，竟隱居幕後以高女手機傳送恐嚇訊息予張男；嗣張男報案後警方掌握嫌疑車輛位置，由穿著警用防彈衣且有警察字樣之警員喝令莊武能下車盤查，擔任資深警察多年之莊武能除拒絕下車配合盤查外，竟多次前後移動車輛試圖逃逸，不顧在車輛旁執勤之警察人員安危。莊武能上開不檢言行，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應受懲戒，考量莊武能現為警正一階，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請臺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逕行將莊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以昭炯戒。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28日23時30分接獲被害人張男報案遭恐嚇取財後，既已懷疑高女遭嫌疑人挾持或本身即為涉案共犯，且已於111年12月29日向法院聲請調取高女通聯紀錄及手機定位、車牌辨識通報系統，無論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個案判斷，應有與民眾接觸及攜帶微型攝影機（亦有稱口香糖攝影機、密錄器）之必要。然直至該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31日22時01分掌握嫌疑車輛之位置緊急出勤前，已將近72小時，本應有充分準備、測試密錄器之時間，以維護後續員警執行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任務時，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之需要，惟該分局卻稱因緊急出勤情況急迫而未及攜帶密錄器，因而導致該分局偵查隊實施盤查、逮捕時無法及時全程錄音錄影，反遭莊武能得藉此抨擊該分局偵查隊違法執行職務。該分局之作法允宜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一) 相關法規：

1、警察職權行使法：

(1) 第4條：「(第1項)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2項)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2) 第6條第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

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3) 第7條：「(第1項)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2項) 依前項第2款、第3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4) 第8條：「(第1項)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2項)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2、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下稱密錄器管理要點）：

- (1) 第1點：「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2) 第3點：「攝影機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二) 攝影機應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時報告主管辦理報修，攜行備用攝影機或協調借用其他攝影機，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備查。」
- (3) 第7點第4款：「執行本要點之獎懲規定如下：……(四) 員警遭民眾檢舉，經調閱執勤影音資料查證執勤無疏失，且經分局審查無誤者，於嘉獎範圍內獎勵；除不可歸責於員警之事由外，經查未依規定攝錄、建檔或保存者，視疏失情節予以檢討改進或議處。」

(二)橫山分局偵查隊接獲報案、掌握情資、實施盤查、逮捕時之事實經過⁶：

- (1) 111年12月28日23時30分，橫山分局接獲張男報案遂立案偵查。
- (2) 111年12月29日10時30分，橫山分局偵查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高女之手機門號通聯及

⁶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07號偵查卷證、橫山分局回復、新竹縣000旅館停車場監視器影像。

手機即定位置調取票，並設定高女所有自小客車000-0000號車牌辨識通報系統。

- (3) 111年12月31日20時01分，橫山分局追蹤000-0000號汽車進入橫山分局橫村派出所轄區，並即時定位高女手機，位置吻合。
- (4) 111年12月31日22時02分橫山分局偵查隊緊急出勤、領取裝備（未攜帶槍械及密錄器），隊長朱義政率分隊長曾文城駕駛BEP-1327號偵防車1部、警員陳彥甫、警員楊怡安（身著帶有警察及POLICE字樣之防彈背心）駕駛BHA-5695號偵防車，共2部偵防車前往可能地點出勤。
- (5) 嗣隊長朱義政考慮現場狀況不明，恐有安全之虞，復再請偵查佐蔡坤政駕駛BFF-8302號偵防車，配戴手槍1把前往協助支援（未攜帶密錄器），共同前往攔截圍捕。
- (6) 111年12月31日22時40分，橫山分局偵查隊於000旅館發現000-0000號汽車，高女先下車步行至000旅館辦公室，隊長朱義政見狀遂通知同仁前去攔檢000-0000號車輛，自己前往000旅館櫃檯前表明警察身分，尋找高女瞭解狀況。
- (7)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許，莊武能未熄火在000旅館停車場等待高女。
- (8)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50秒至55秒，警員楊怡安（身著帶有警察及POLICE字樣之防彈背心），自BHA-5695號偵防車下車快步上前喝令駕駛莊武能下車（警員楊怡安職務報告表示有高喊「警察、下車」），欲實施盤查，並跑至左側

即駕駛座旁持警棍敲擊車窗。

(9) 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56秒至53分03秒：

〈1〉莊武能拒不開車門，且持續試圖以前、後行駛之方式，逃離前往圍捕之員警。

〈2〉過程中除警員楊怡安持續以警棍敲擊車窗外，偵查佐蔡坤政則對空鳴槍6發示警，並朝000-0000號汽車左前輪射擊3發子彈(警方表示誤擊中000-0000號汽車前擋風玻璃2發)、分隊長曾文城於職務報告中則表示試圖拉000-0000號汽車右後門把，惟車門屬於上鎖狀態無法開啟。過程中警員楊怡安、偵查佐蔡坤政、分隊長曾文城之職務報告中均強調三員都有喊「警察、下車」。

〈3〉莊武能逃離過程先向前撞到停車場之民眾停放之000-0000號汽車，再向後倒車時與向前堵在後方之BFF-8302號偵防車發生擦撞，且致BFF-8302號偵防車前方保險桿與車燈毀損。

〈4〉嗣莊武能因所駕駛之000-0000號汽車遭前(民眾停放之000-0000號汽車)、後(BFF-8302號偵防車)、右(BHA-5695號偵防車)三方包夾，無路可退，方下車為員警當場逮捕。過程造成警員楊怡安破窗時手部遭玻璃割傷，莊武能未受傷。

(10) 因橫山分局無密錄器攝錄完整連續處理之音，反遭莊武能於嗣後行政調查、偵審過程中質疑橫山分局偵查隊盤查、逮捕之過程未依法

執行職務，如未經盤查、未事先表明警察身分、未先使用非強制力方式、未開門、未敲門直接夾車破窗、開槍射擊駕駛座、違反比例原則等。

(三)橫山分局偵查隊於本案實施拘提、逮捕之過程中，事前並未準備、測試密錄器，致無密錄器攝錄完整連續處理之影音，容有疏失：

1、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表示：

(1) 依據本署110年11月8日修訂密錄器管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

(2) 關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稱員警「未及時攜帶密錄器」故無密錄器影像乙節：

〈1〉查密錄器管理要點係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規定員警執勤且與民眾接觸或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微型攝影機，並完整連續攝錄，非以勤務性質（行政或刑事）作為是否攝錄之依據。

〈2〉本案仍應依客觀事實考量「個案現場急迫狀況」及「裝備狀況」，評估現場情境是否確有難以進行記錄佐證之情事。

〈3〉經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偵查隊員警偵辦旨揭案件，發現涉案車輛進入轄區時，手機位置與車輛移動方向相同，若不即時前往追捕，恐錯失良機，後續難以掌握犯嫌行蹤，故緊急出勤前往攔查，疏未攜帶微型攝影機，雖與密錄器管理要點規定不符，惟現

場仍有行車紀錄器得以佐證犯罪事實，業予檢討改進，並列入案例教育加強宣導。

2、橫山分局出席本院詢問會議時表示：

(1) 會前書面意見：

〈1〉本分局員警辦理旨揭案件未攜帶微型攝影機，係因涉案車輛突然進入本轄，且研判同案高女遭挾持於車上，有人身安全之虞，為即時前往現場實施攔停、盤查及檢查等偵查作為及保護民眾安全，故同仁緊急出勤，確屬急迫狀況，惟本案仍有現場行車紀錄器佐證涉案之犯罪情事。爰本案本分局員警偵辦刑事案件於微型攝影機之使用，疏失情節尚屬輕微，予以檢討改進。

〈2〉本案本分局偵查隊（刑事警察人員）於本案件調查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為警察職權，如查證身分、蒐集資料、攔停車輛時，刑事警察人員確實如警政署函復意旨，有密錄器管理要點之適用。惟本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28日23時30分獲報本案，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231條第2項規定開始展開犯罪調查（恐嚇取財），即有刑事訴訟程序之適用，至12月31日20時01分期間，本分局偵查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調閱嫌疑人通聯、查詢嫌疑人車等調查過程，均未有與涉嫌人接觸情形，此調查期間應無密錄器管理要點之適用。

〈3〉至111年12月31日20時01分本分局因查詢車

輛辨識系統，得知嫌車輛進入本轄，隨即召集專案人員緊急出勤，前往可疑地點實施欲盤查涉案車輛，後於同年月日20時40分於000旅館發現嫌疑人車，本分局偵查隊員警上前攔查涉案人高女及涉案車輛時，勤務人員未依密錄器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攜帶微型攝影機，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確有疏失。惟因事發突然，為免涉案車輛逃脫以及保護涉案人高女安危，本分局偵查隊立即於1分鐘後(同年月日20時02分)緊急出勤，應有充分不可歸責之理由，與大院稱本案收獲情資至出勤期間相隔近72小時，有足夠時間準備密錄器並於出勤前測試部分，顯非事實。矧本案仍處犯罪偵查階段，於本案本分局偵查隊勤務人員攜帶微型攝影機與否，仍不影響嫌疑人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與犯罪調查之進行。

(2) 橫山分局相關主管人員出席本院詢問會議時口頭表示略以：

〈1〉 (關於何以未攜帶密錄器，對此有何說明?)

時任橫山分局偵查隊偵查隊長朱義政：111年12月31號晚上10點01分我們發現車子已經進到管轄，當我們發現他往轄內開來，我們若不立即出勤，可能會攔不到他，我們馬上請還在隊上的同仁馬上2部車4個人出勤，如果不這樣可能會錯失機會。

〈2〉 (你們不是已經在車上嗎?出勤沒有配帶密

錄器嗎？一下車不就可以開始錄了？）橫山分局警務員鄭陽錫：我們一般攜帶密錄器，是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規定；而刑事警察人員是攜帶攝影器材。行政組規定是因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規定發動層次是以合理懷疑為發動基準，為了保障人權及警察的安全，我們可以提出攝影器材作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說密錄器是刑事警察跟行政警察都要攜帶密錄器沒錯，但我們案子已經朝向犯罪偵查，而刑事人員是以車上的V8為攝影器材，誠如朱義政隊長所言，如果不馬上出勤可能會錯失良機。我們在偵查過程中，的確在還沒有實施刑事偵查時，是須要攜帶密錄器在身上，但偵查警察有著背心有表明警察身分，所以在下車前是需要帶密錄器的。

〈3〉（莊武能前後已經6次前進後退了，橫山分局為何還是沒有開啟廣播系統？再來密錄器攜帶乙事，橫山分局說這是行政警察的配備，你們既然知道對方可能是勒索案件的嫌疑人，你們也有敲擊車窗，也對空鳴槍了，既然如此為何沒有預防這種危險而使用密錄器蒐證？你們一開始就知道對方是危險人物嗎？你們也射到輪胎，你們的SOP為何？）

《1》橫山分局警務員鄭陽錫：

〔1〕這個案子我們一開始就是以犯罪偵查的方向去發動，我們也向法院聲請了手機定位、通聯、車牌通報，一直都是在進

行犯罪偵查，直到車子進入到我們轄區，因為車子在犯罪偵查過程中一直都是在走，我們要去攔車的時候是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在發現莊武能後請穿著背心的同仁下車，這段時間是在執行盤查，我們沒帶密錄器，我們承認這部分有疏失，但這過程只有1分鐘，1分鐘內莊武能經盤查而逃逸，我們實施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逮捕及逕行拘提。我們書面資料所附勤務執行計畫表要帶密錄器是因為事前有充沛時間，與實際上緊急出勤有落差。

〔2〕其實微型攝影是在保障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所列16種行政警察事項。

《2》橫山分局分局長林鼎超：我們刑事警察人員主要是在作偵查犯罪，有隱蔽性，避免犯嫌發現是警察，所以密錄器不會隨身帶著讓犯嫌發現，而是用V8攝影機，車上也有行車紀錄器跟V8攝影機，他們當下可能忽略到這點，我們對於有疏漏會作檢討。廣播器是實施攔檢的方式之一，同仁下車也是一種攔查方式，同仁已經有著防彈背心也實施攔檢，已經符合現行攔查的規範要求。莊武能拒檢，且衝撞員警，所以為了保護同仁的安全，我們才有敲擊車窗、對空鳴槍的動作，以逮捕犯嫌。

〈4〉（偵防車上的V8攝影機有無使用？）時任橫山分局偵查隊隊長朱義政：無，當時大家都下車了。

3、綜上可知：

（1）橫山分局相關主管人員固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警員楊怡安於111年12月31日22時50分下車盤查莊武能時，未攜帶密錄器而有疏失。

（2）惟橫山分局強調：

〈1〉攜帶密錄器，是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規定，故在還沒有實施刑事偵查時，是須要攜帶密錄器在身上，是該分局在發現莊武能後請穿著背心的同仁警員楊怡安下車對莊武能是在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盤查（行政警察之任務），這段時間始有密錄器管理要點之適用，故盤查莊武能時沒依上開要點攜帶密錄器，該分局承認有疏失，但這過程只有1分鐘。

〈2〉1分鐘內莊武能「經盤查而逃逸」，該分局隨即對莊武能實施「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逮捕及逕行拘提（司法警察之任務），此時即無密錄器管理要點之適用。

4、然而橫山分局上開說法顯有疑義，蓋：

（1）按「警察機關雖有轄區或行政警察及其他各種專業警察之劃分，然此僅為便利警察勤務之派定、規劃、指揮、督導及考核所為之行政措施而已，非指警察僅能於自己所屬管轄區域內協助偵查犯罪。此與地方政府警察局轄下之各地區分局、刑警大隊，或交通隊、婦幼隊等所負

責之轄區地域或勤務之劃分，實質上並無不同，其上開規定之區域、勤務範圍，仍僅屬其警勤職務及地區之行政上分配，自不因其擔任何種警察而異其適用範圍。是祇要擔任警察，不論其係何種警察，均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司法警察之身分」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刑事判決意旨所明揭。可見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之區分，僅係勤務範圍之不同。

- (2) 次按「巡邏、臨檢等勤務橫跨警察行政及刑事訴訟2領域，其一方面為事前危害預防之勤務，另一方面為事後之犯罪調查。例如於指定區巡邏或於公共場所臨場檢查，原係預防性工作，但可能因此發現酒後駕車之事證，因此轉為犯罪調查，此為警察任務之雙重功能。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範查證身分之臨檢發動要件，其中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目的在使警察能事先預防犯罪發生及防止危害產生，其依客觀情況或專業經驗，經合理判斷後認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得查證身分，因此時犯罪已存在或瀕臨發生之邊緣，常會於查證身分後，刑事調查作為隨即發動；同法第7條規定查證身分之程序，為查證身分，警察得為攔停、詢問姓名及年籍資料、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時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物等措施。立法目的是在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與憲法保障隱私、行動自由、人性尊嚴之間取得衡平。」

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刑事判決意旨所明揭。足見警察即使在執勤警察職權行使法上行政警察任務時，仍隨時可能因此發現犯罪之罪證，即刻轉為執勤刑事訴訟法上司法警察任務。

- (3) 另觀諸內政部警政署亦回復本院，員警執勤且與民眾接觸或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微型攝影機，並完整連續攝錄，非以勤務性質（行政或刑事）作為是否攝錄之依據，可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並未認同橫山分局之上開看法。

5、綜上所述：

- (1) 是內政部警政署設置密錄器管理要點要求警察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負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之義務，目的係在於維護民眾權益及員警執勤安全，不因警察所執行之公務究係「行政警察任務」或「司法警察任務」而有所不同。
- (2) 而本案橫山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28日23時30分接獲被害人張男報案遭恐嚇取財後即立案偵查，斯時既已懷疑高女遭嫌疑人挾持或本身即為涉案共犯，且已於111年12月29日向法院聲請調取高女通聯紀錄及手機定位、車牌辨識通報系統，無論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個案判斷，嗣後應有接觸民眾或開啟之必要，以維護後續執行司法警察任務、行政警察任務之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之須要，自當於出勤前充分

準備、測試出勤密錄器。

(3) 惟直至該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31日22時01分掌握嫌疑車輛之位置緊急出勤時，始稱因緊急出勤情況急迫而未及攜帶密錄器，然與同年12月28日23時30分接獲報案立案偵查時已相隔近3日。因而導致該分局偵查隊本欲對莊武能實施盤查之行政警察任務遭拒後，隨即施以刑事訴訟法之現行犯逮捕、逕行拘提之司法警察任務時，無法及時全程錄音錄影，最後冒著生命身體風險英勇執勤盤查、逮捕之員警，反遭受逮捕人質疑該分局偵查隊違法執行職務。該分局之作法允宜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四) 附帶論及，該分局偵查隊警員楊怡安離開偵防車上前對嫌疑人盤查時，僅身著印有警察字樣之警用防彈背心喝令嫌疑人下車，一來當時已屬深夜，是否任何人（估不論本案莊武能乃資深警務人員之情況）當下均足以清晰辨認警察身分願意主動配合下車接受盤查，不無疑問；二來偵防車上既本有諸如閃燈、鳴笛、廣播等裝置，相較於警察以自身肉軀趨近嫌疑車輛旁喝令駕駛下車並以警棍敲打車窗，以本案為例反刺激嫌疑車輛前後行駛欲逃離現場，幸過程僅造成警員楊怡安破窗時手部遭玻璃割傷無大礙、偵防車輕微毀損，但為避免往後執勤員警安全陷於不確定之風險，未來是否可在安全距離下採取非強制力之手段（如閃燈、鳴笛、廣播等方式），依法表明警察身分及清楚告知事由，要求駕駛人停車受檢，除能維護民眾權益外亦能保障警察執勤安

全，該分局日後執勤盤查、逮捕時允宜精進相關作為。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蔡崇義

陳景峻

本案案名：莊武能因婚外情引發恐嚇案

本案關鍵字：婚外情、恐嚇取財、妨害公務、密錄器、微型攝影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盤查、逮捕、衝撞